



宜宾五粮液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我们作为宜宾五粮液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积极参加公司董事会，认真审议议案，并对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积极履职，尽职尽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现将 2016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参加董事会会议及表决情况

（一）参加董事会会议情况

2016 年度，公司共召开董事会会议 14 次，其中：董事会现场会议 2 次、以传阅及通讯方式审议议案 12 次。

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赋予的职责，我们原则上都亲自出席公司董事会，确因工作原因不能参加，则采用通讯方式对议案进行审议表决或书面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理行使表决。

姓 名	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傅南平	14	2	12	0	0	否
周友苏	9	1	8	0	0	否
干胜道	3	0	3	0	0	否
列席股东大会次数		2 次（2015 年度股东大会、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备注：1、周友苏先生于 2016 年 6 月 22 日任公司独立董事；2、干胜道先生



于 2016 年 11 月 18 日任公司独立董事。

（二）表决情况

2016 年度，公司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及召开符合法定程序，董事会审议的议案符合公司生产经营实际，我们在对公司董事会 31 项议案认真审议后，对全部议案投“赞成票”，不存在投“反对票”、“弃权票”事项。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2016年度，我们对相关事项经认真研究审议后，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积极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序号	发表时间	事 项	意见类型
1	2016年3月24日	1、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2、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 3、2015年度分配方案 4、2015年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5、2016年度续聘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控报告审计机构 6、公司与财务公司之间发生的关联存款等金融服务业务 7、公司与集团财务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	同意
2	2016年4月1日	增补周友苏先生为独立董事	同意
3	2016年8月22日	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同意
4	2016年9月27日	公司拟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一）》的相关事项	同意
5	2016年10月10日	增补干胜道先生为独立董事	同意



6	2016年12月2日	1、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调整事项 2、关于非公开发行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同意
---	------------	--	----

三、保护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在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我们充分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切实保护了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一) 严格贯彻执行《独立董事年度报告工作制度》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认真学习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严格贯彻执行《独立董事年度报告工作制度》。

在年审会计师进场前以及审计过程中,与年审注册会计师、公司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及公司财务管理部、董事会办公室、审监部进行了多次沟通,促进公司年度报告披露的及时、真实、准确、完整。

(二) 深入了解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暨员工持股计划工作

2015年7月29日,公司股票停牌启动非公开发行股票暨员工持股计划,该事项于2016年12月14日获得中国证监会审核通过,在公司实施上述事项过程中,我们与公司聘请的保荐机构、承销商保持持续沟通,认真了解、分析公司实施非公开发行股票暨员工持股计划的必要性和可行性,切实维护了中小股东的合法利益,促进公司在合法合规的前提下顺利完成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

(三) 持续关注公司信息披露工作

我们严格督促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监管文件及公司管理制度的规定,对信息披露的及时、准确进行有效监督,督促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

(四) 认真履行董事会专业委员会委员职责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审计、提名、全面预算、薪酬与考核五个专门委员会。我们既是公司的独立董事，同时也是公司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召集人以及战略委员会的成员。

本报告期内，我们严格按照相关专业委员会实施细则等制度规定，本着勤勉尽责、实事求是的原则，认真履行专业委员职责，积极开展相关工作，有效促进董事会规范运作。

（五）促进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有效性

2016 年度，我们深入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内控管理、财务管理、关联交易等相关情况，查阅有关资料。对需董事会审议的议案，在会前进行认真审核并听取有关介绍，在此基础上，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同时，对公司定期报告、关联交易等事项发表专项说明或独立意见，积极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促进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切实维护公司和广大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六）加强自身学习，提高履职能力

我们认真学习《公司法》、《证券法》、《新会计准则》等法律法规，遵循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最新监管要求，与时俱进，深入学习，不断提高履职能力。

四、任期内提议召开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者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等情况

- （一）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 （二）无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三）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等情况。



2017年，我们将继续秉承对公司及股东负责的态度，勤勉尽责，充分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为公司发展提供更多合理化建议，提高公司董事会决策水平，为促进公司持续稳健发展发挥积极作用。

特此述职

独立董事（签名）：傅南平_____

周友苏_____

干胜道_____

2017年3月17日